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廖証三

電 話：02-77367479

電子郵件：e-j18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956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174956DA0C_ATTCH11.pdf、0174956DA0C_ATTCH9.odt）

主旨：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956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廖商借教師（電話：02-77367479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電
交
2023/12/18
15:14:50
文
章

